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mep.gov.cn/gkml/hbb/bgg/201405/t20140523_275564.htm)

附 錄

环境保护部公告

公告 2014 年 第 35 号

关于发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等三项国家 污染物排放（控制）标准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污染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等三项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（控制）标准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[一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13271 —2014）；](#)

[二、锡、锑、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30770 —2014）；](#)

[三、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（GB 18485 —2014）。](#)

按有关法律規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
查询。

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01）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；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01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境保护部
2014 年 5 月 16 日

发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辽河保护区管理局，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，标准主编单位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20 日印发